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北胡办事处卢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位于308国道以西（东至：308国道；西至：卢家庄村地；南至：卢家庄村地；北至：卢家庄村地）的土地。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邢批投资[2019]230号），用于南宫北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403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039公顷（其中耕地0.4039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1970个，无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3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4.00万元/公顷。依据南宫市发展改革局《南宫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变更项目建设中电力施工补偿的暂行办法》（南

发改字〔2018〕22号）规定，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7.12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胡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 联系电话：0319—5196020

